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关于开展民爆行业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乌审旗民爆服务站：

为进一步做好民爆行业安全工作，扎实开展好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全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鄂工信发〔2023〕79号）、《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在全市民爆行业开展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自治区五十三条、市六十六条具体措施的通知》(鄂工信发〔2023〕80号)要求，从即日起开展民爆行业专项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现将《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关于开展民爆行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政府部署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敦实安全管理基础为重点，大力加强安全生产机制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以最坚决的态度、强有力的工作措施、最严实的作风，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此次方案。

1. 检查方式

本次专项检查由旗工信和科技局牵头协同专家对民爆企业开展专项检查。要把没有发现隐患当做最大的隐患，把查出的隐患当做事故来管，坚持“高压态势”，以“零容忍、严管理、重实效”的原则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检查结束后召开现场座谈会，讲究探讨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检查工作的常态化开展。

1. 督导重点
2. 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督导企业落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和市66条具体措施落实情况，是否行业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近期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警示教育工作，举一反三制定防范措施。
3.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是否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是否存在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行不到位的情况；是否落实重大风险安全责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是否定期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是否按照要求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安全演练；是否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犯习惯性违章作业和低级错误；危化品是否存在违规存放的情况；对存储场所的设计重新评估。
4. 组织领导

为加强此次专项行动检查力度，经局党组研究决定，邀请第三方专家，成立民爆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办公地点设在工信和科技局304办公室，齐智负责此次专项检查的综合协调工作。

组 长：陈 波（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副组长：李怀鹏（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专 家：王 伟（民爆协会专家）

成 员：毕力格（安全生产办公室干事）

方 瑞（安全生产办公室干事）

协调员：齐 智 联系电话13474878882

1. 时间安排

2023年即日起至5月30日底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2023年5月23日